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本			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1.董事長
申報人姓名	林靖 服 移	务機關———		職稱
配偶	及未成台	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
稱謂	3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蔡翠旭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·	註
光明					8,000				10	林靖	賣	出								
宏洲					115,000				10	林靖	賣旨	出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靖 通知日期:106年07月17日